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常态化随机抽查的通知

招投标各市场主体、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优化本市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投标市场秩序，整治行业乱象，将对本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常态化随机抽查，巩固和深化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结果，营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1、检查事项：对本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的检查；

2、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3、检查主体：招投标各市场主体、相关单位；

4、检查对象范围：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

目；

5、检查对象主体责任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

6、检查对象基数：检查周期内受理的正在进行和完成的招标项目数；

7、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周期项目数的20%；

8、检查频次：每半年1次事中事后抽查，每年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9、检查方式：日常、专项；

10、检查的具体项目内容：

（1）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手续；招标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方式等重要信息是否与立项文件一致；是否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等。

（2）评标专家：评标活动是否有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行为；评标活动是否有违反评审质量的行为；评标活动中是否有不公正履职的违法行为；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资格评审、开标评标行为：开标程序是否合法、公正、有效；评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4）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评审资料是否合法、规范、全面。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责令检查对象主体责任人限期

整改，问题严重及整改不到位的，将记入相关主体诚信档案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多发的责任主体，将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7日